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彭瑞儀

電話: 03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livy2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0600213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附件1(1060021303\_Attach01.DOC)

主旨:為辦理106年兒少證人司法訪談進階課程一案,詳如說明 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20日府社家字第1060061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各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網絡人員之專 業知能,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規劃106年兒少 司法訪談進階課程。
- 三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(如附件),本課程已申請社工繼續教育 **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,請至本府家庭暴力暨** 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,線上報名平台—課程報名(https:/ /goo.gl/vmcTvi);另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: ②017-03-22文 08:15:08章

教導月06/03/22 09:38

線

裝